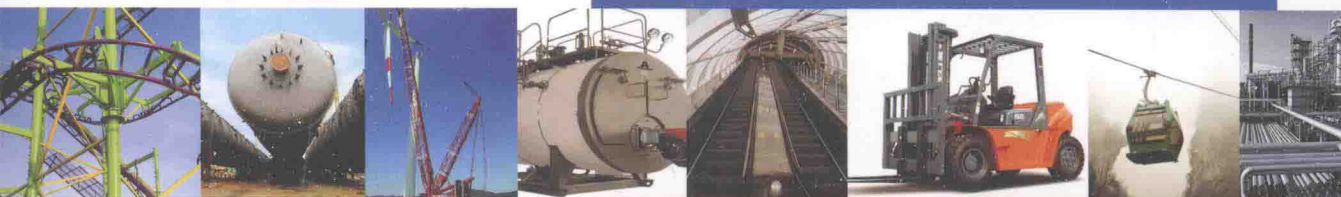


山东省特种设备 安全条例 释义

ShanDongsheng Tezhong Shebei
Anquan Tiaoli Shiyi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编写



山东城市出版传媒集团·济南出版社

山东省特种设备

安全条例

释义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编写



山东城市出版传媒集团·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释义/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山东省质
量技术监督局编. —济南:济南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488 - 2072 - 7

I. ①山… II. ①山… ②山… ③山… III. ①设备安
全—安全法规—法律解释—山东省 IV. ①D927.520.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1480 号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释义

出版人 崔 刚

责任编辑 李建议 雷 蕾

装帧设计 李梦肖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二环南路 1 号(250002)

网 址 www.jnpub.com

电 话 (0531)67883204

传 真 (0531)8613170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济南新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85 毫米×26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4.5

字 数 500 千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册

定 价 73.50 元

发行电话 0531 - 86131730 86131731 86116641

(济南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编委会

主 任 温守信(山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孟富强(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张宁波(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副 主 任 石 晓(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春田(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张闽生(山东特检集团董事长)

张 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黎 石 晓 司 强 刘东生 刘运富 李春田

张 波 张 健 张宁波 张闽生 孟祥京 孟富强

徐金妹 温守信

主 编 张闽生

副 主 编 张 健 史亮峰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防修 马海军 王芦芦 王学芹 王宜坤 王瑞文

田烈斌 刘东生 刘运富 刘洪勤 邢琳琳 张 波

张继顺 陈德刚 郑 珩 林卫平 孟祥京 范晓斌

郭怀力 徐金妹 崔 维 魏亚雪 魏成立

特约专家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昌乐 王京龙 田西坡 孙洪胜 刘景良 汪立新

张学檀 周厚明 祝卫国 崔 霖 曹怀祥 程 伟

董 璞 韩继军 薄照滨

序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已于2015年12月3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对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将在山东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着力研究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部分,其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高度关注,亟需通过立法,切实加强我省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等全过程的监管和服务,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条例》的制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系统总结了特种设备安全实践经验,规范了特种设备安全基本事项,调整了特种设备安全基本关系,强化了特种设备安全基本规则,有很多制度创新。例如,针对出现安全问题较多的电梯使用环节,重点规范了电梯使用以及与电梯使用相关的维护保养、安装、改造和修理等活动,明确了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从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明确要求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配置使用监控系统。《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

在《条例》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实行开门立法,始终坚持科学民主立法,努力提高法规的质量。第一,委托第三方机构起草法规草案,鉴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技术性和专业性较强,《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委托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与山东行政学院共同承担,避免立法中的部门利益,最大程度实现公平公正;第二,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公布法规草案,不断完善立法公开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第三,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立法过程中,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多次深入基层进行立法调研,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确保各项制度设计符合我省实际,在实践中立得住、行得通;第四,重视专家学者的参与,发挥专家作用,专门召开会议听取立法咨询员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发挥专家“智囊”和参谋作用,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持。《条例》的出台,回应了群众关切,凝聚了社会各界共识,是一部广泛集中民智、充分反映民意的法规。

孟子说:“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为便于大家更好地学习理解《条例》,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编写了《〈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释义》一书。该书的出版对社会各界准确把握《条例》的立法精神,全面、正确地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各项制度,将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措施,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我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深入发展。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2017年1月22日

前言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已于2015年12月3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落实企业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从制度上有效防范、减少和遏制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山东是特种设备大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十分艰巨。截至2015年12月底,全省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包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企业5410家,使用单位12.7万家,气瓶充装单位1818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220家;注册特种设备81.5万台,在用特种设备总量位居全国第四;另有各类气瓶1300万只,压力管道1.8万公里。全省特种设备保有量目前正以年均10%以上的速度递增,其中电梯近三年平均每年增速达到20%以上,2015年每周增加近千台。特种设备在数量迅猛增长的同时,老旧设备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此外,随着经济迅速发展,许多企业员工不经严格培训就上岗,呈现出人机矛盾突出、培训任务重、持证上岗率不稳定等现象;同时,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和市场主体的多元化也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更加艰巨和复杂。特种设备安全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

2008年5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于规范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活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该法规偏重规范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强化监管部门职责,具有一定局限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已不能很好适应新时期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需要。尤其是2013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其中的许多制度设计需要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因此,制定一部富有山东特色、较为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十分必要。

鉴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技术性和专业性较强,本条例采用了委托

第三方起草的模式,由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和山东行政学院共同承担《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整个起草修改过程做了大量调查和分析讨论,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讨论会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吸纳社会各方意见,形成一部广泛集中民智、充分反映民意的法规,是我省开门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提高立法质量的创新举措。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从更新社会治理观念,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出发,以建立“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制为中心,确立了一系列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尤其在强化和落实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电梯安全运行的管理、突出公共安全的保障和维护公共利益、加强社会监督和严格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这一系列制度突破和立法创新,对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将在山东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为了配合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编写了《〈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释义》。希望各级政府与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及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借助本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刻领会法律的精神实质,准确理解并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推动我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迈上新台阶。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及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第二部分 《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依据】	15
第二条 【适用范围、特种设备定义】	18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原则和工作机制】	20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职责】	23
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体制】	25
第六条 【宣传教育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	26
第七条 【行业组织的作用】	28
第八条 【安全责任保险】	30
第二章 生产、经营	32
第九条 【生产单位的条件和义务】	32
第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要求】	34
第十一条 【缺陷产品的处理】	35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告知】	36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的义务】	38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的义务】	39
第十五条 【进口特种设备的要求】	40
第十六条 【电梯的选型和配置】	42
第三章 使 用	43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的义务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43
第十八条 【采购、使用合法的特种设备】	51

第十九条 【使用登记】	52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停用、重新启用】	53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报废】	55
第二十二条 【配置使用监控系统】	56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上道路行驶的要求】	57
第二十四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59
第二十五条 【氨制冷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的要求】	65
第二十六条 【压力管道的一般要求】	66
第二十七条 【电梯运营使用单位的确定】	70
第二十八条 【电梯运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和电梯司机的配备】	71
第二十九条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及轿厢、机房、井道的使用管理】	73
第三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选择】	74
第三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义务】	76
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告知义务】	77
第三十三条 【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修理费用】	79
第三十四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	80
第三十五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的特殊要求】	81
第四章 检验、检测	83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和工作质量】	83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范围】	85
第三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的禁止行为】	88
第三十九条 【检验的时间约定、现场配合和出具报告】	89
第四十条 【检验结果的异议处理】	90
第四十一条 【首次检验的告知义务】	91
第五章 监督管理	93
第四十二条 【年度监督检查要求】	93
第四十三条 【应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形】	96
第四十四条 【监督抽查的内容和组织方式】	98
第四十五条 【事故隐患治理督办】	99
第四十六条 【安全技术委员会及其职能】	101
第四十七条 【信息化建设和安全信用制度】	102
第四十八条 【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	106
第六章 事故应急和调查处理	108
第四十九条 【政府事故应急工作机制】	108

第五十条 【应急预案体系】	109
第五十一条 【事故应急处置及信息报告】	110
第五十二条 【较大和一般事故的调查】	111
第五十三条 【事故调查权的移交】	113
第五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与备案】	11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5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与其他法律法规出现竞合时的适用规定】	116
第五十六条 【未按要求配置使用监控系统的法律责任】	116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电梯运营使用单位的法律责任】	117
第五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法律责任】	118
第五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资质和资格的法律责任】	119
第六十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责任】	120
第六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121
第六十二条 【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的行业禁入】	123
第八章 附 则	125
第六十三条 【生效日期】	125

第三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	129
关于《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130
山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草案)》审议 情况的报告	134
山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137

附录二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节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节录)	18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82
物业管理条例(节录)	18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9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20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节录)	214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17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25

二、相关部门规章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29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237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245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251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59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265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7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79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284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	288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297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节录)	30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10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317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325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334

三、其他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342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修订版)的通知	362
关于调整补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和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编号方 法的通知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 法律责任	368

第一部分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告及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13 号)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015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
- 第三章 使 用
- 第四章 检验、检测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事故应急和调查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设备、设施，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安全生产检查范围,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旅游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推行科学管理方法,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水平。

第七条 特种设备行业组织应当建立行业自律规范,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信息、培训、评估、咨询、调解等相关专业服务,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第八条 鼓励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尤其是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从事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场所和检测手段,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and 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并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十条 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满足特种设备设计、施工、使用和检验、检测的需要,并不得影响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发现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已经生产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交付使用的,应当立即通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主动召回。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